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第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明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旬阳第二中学初中部
阶梯教室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旬阳第二中学初中部阶梯教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吕河镇双井社区二组
3. 项目编号：ZJHY-CG-20260123001
4. 资金来源：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捐赠资金
5. 工程内容：阶梯教室改造、电气设备安装
6.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范围内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4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价款支付方式详见专用合同)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小写)58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调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飞。资质证号：陕2611718062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旬阳第二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p>甲方</p>	 <p>乙方</p>
<p>旬阳第二中学 (公章)</p>	<p>陕西明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项目经理（签字）： </p>
<p>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吕河镇双井社区二组</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第五国际B座1104室</p>
<p>开户行：中国银行旬阳市支行</p>	<p>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二路支行</p>
<p>账号：102081978481</p>	<p>账号：2701030701201000033220</p>
<p>税号：12610928MB29818341</p>	<p>税号：91610103MA6W2T5C7T</p>
<p>电话：0915-7773232</p>	<p>电话：0915-7210888</p>